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绽妍生物”、“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绽妍生物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绽妍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绽妍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绽妍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绽妍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绽妍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绽妍生物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绽妍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与绽妍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绽妍生物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绽妍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

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绽妍生物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并查看了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4 年 1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4-5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5 年 5 月 27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5 年 6 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绽妍生物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绽妍生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情况	计算人数 (人)
1	张颖霆	自然人	1
2	杨丰乐	自然人	1
3	税科英	自然人	1
4	王昆	自然人	1
5	江梅	自然人	1
6	珠海横琴绽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7	天津鼎晖墨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8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9	天津信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0	鼎晖仁爱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情况	计算人数 (人)
合计			10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中金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绽妍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绽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绽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6,162 万元。

项目组通过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全套工商底档文件，取得绽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未曾发生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绽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绽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0 日，绽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绽妍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84,330,089.27 元按 1.36855:1 的比例折算为 61,6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2,710,089.27 元计入库存股及资本公积。2023 年 12 月 15 日，绽妍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股改相关议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和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调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股东的股权权属明晰；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对现有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鼎晖墨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墨熹”）、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意通达”）、天津信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诚”）、鼎晖仁爱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仁爱”）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请见本推荐报告“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

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项目组对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不良诚信状况记录；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组通过调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6 月，中金公司与绽妍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和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031.76 万元和 6,375.03 万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6.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由绽妍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绽妍生物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③人员独立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皮肤健康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研肌肤问题的修护品牌“绽妍”、婴幼儿功效性皮肤护理品牌“绽小妍”以及生物活性复合酸品牌“德菲林”三大子品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18.65 万元和 59,746.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18.31 万元和 59,73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90%以上。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的推广宣传及销售布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销售收入整体提升。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绽妍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绽妍械蓝产品取得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皮肤修护敷料（绽妍械蓝）”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权益系自陕西佰傲受让取得，因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法转让，各方约定相关产品继续由陕西佰傲生产，且陕西佰傲不得将该等权益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2023年12月，西安德诺取得了“陕械注准 2023214014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用于生产绽妍械蓝产品，2024年湖南工厂投产后，绽妍械蓝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转为公司自主生产。

（2）核查过程

1) “绽妍”商标及械蓝产品权益等转让过程、定价依据、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

①《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

2018年11月，成都绽妍（甲方）与陕西佰傲（乙方）、西安博和（丙方）、王黎（丁方）签订了《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约定：

A. 丙方向甲方转让“绽妍”系列商标及相关外观专利（包括已拥有商标注册证的26项商标及正在申报中的相关商标）；

B. 丁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40%股权；

C. 乙方向甲方转让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和“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产品对应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相关产品共计12项；

D. 绽妍系列商标转让费用共计92万元，甲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

E. 医疗器械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产品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权益的转让价格为100万元，甲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F. 丁方持有的丙方40%股权以实收资本为股权转让价（即192万元）转让与乙方，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支付相应款项。

②绽妍生物取得械蓝产品相关权益

2019年12月，张龙将其实际持有的成都绽妍、西藏圆融、英普博集（张龙持有的55%股权）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绽妍生物。其中，四川上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医药”）将其持有的成都绽妍100%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201.62万元对价转让给绽妍生物。绽妍生物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上善医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2万元。

③权益内部转让

2020 年 1 月 2 日，成都绽妍与绽妍生物签订《协议书》，约定成都绽妍在《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项下获取的全部权益以及“绽妍”系列 131 项已取得或申请中的商标权利、外观专利权利概括转让予绽妍生物，转让价格为 2,081,200.00 元。

④《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绽妍生物（甲方）、陕西佰傲（乙方）、成都绽妍（丙方）就上述医疗器械产品权益安排事项签署了《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A. 原转让协议项下“陕械注准 20152640055”注册证已失效，“陕械注准 20142640032”医疗器械经重新审批核发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甲方按原协议约定继续享有“陕械注准 20142140032”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甲方对该等产品享有使用、收益、处置等一切权利；

B. 甲方系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权益的合法持有人，乙方不得将该等权益转让或许可与任何第三方享有；

C. 如乙方就原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重新申请并取得新注册证编号，甲方将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享有该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若未重新取得，亦不影响原“陕械注准 20152640055”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继续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产品对应的外观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基于该等产品产生的任何衍生权益，甲方对该等产品享有使用、收益、处置等一切权利；

D.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在达到转让条件前提下应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转让或申报手续；

E. 本协议项下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到期后，如相关证书仍未能转移至甲方名下的，乙方负有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之义务，甲方无需就该等续期或重新申请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前述交易完成后，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械蓝产品相关技术、商标、专利及全部权益；因现行法规要求，陕西佰傲生产的械蓝产品注册证无法转让，在实际业务开展过

程中，绽妍生物向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等产成品，并授权陕西佰傲使用“绽妍”相关商标。

2) 绽妍械蓝产品相关权益转让的交易背景

经与张龙、王黎以及陕西佰傲、西安博和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次交易系成都绽妍前实际控制人张龙对成都绽妍的业务布局。张龙与王黎系朋友关系，王黎除帮张龙代持上善医药 40%股权外，本次交易时亦帮张龙代持了西安博和 40%股权，王黎基于代持股东身份，且在张龙委托下代表张龙对外进行了一系列谈判、协议签署等。具体如下：①约在 2015 年时，张龙通过朋友了解到陕西佰傲有再生医学领域的相关技术，于是和陕西佰傲洽谈医用敷料产品合作事宜，但因其有其他的工作和任职不方便持股，于是委托其好友王黎代其持有西安博和 40%股权，通过股权投资做面向消费者群体的医用敷料产品，西安博和负责产品品牌孵化，陕西佰傲负责产品的研发、注册和生产。②但是合作过程中，张龙逐渐发现西安博和在品牌孵化和面向消费者的产品销售能力有所欠缺，而且陕西佰傲擅长的领域和主要业务布局集中在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双方在经营理念和计划上存在差异，未能达到合作预期和经营效果。鉴于张龙想继续做绽妍品牌和相应的敷料产品，陕西佰傲更擅长做三类医疗器械，倾向于深耕再生医学技术领域，于是经与陕西佰傲协商一致后决定，陕西佰傲收购王黎持有的西安博和 40%股权，使得西安博和成为陕西佰傲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和将绽妍品牌相关商标、专利转让给成都绽妍，方便张龙继续通过成都绽妍销售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和“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医疗器械产品。

3) 相关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鉴于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属性和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乙方（陕西佰傲）应在合适的条件下向甲方（成都绽妍）进行转移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行政许可实现归甲方（成都绽妍）所有。如因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最终无法实现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转移，则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且各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及相关法律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户，甲方享有前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本合同约定全部权益。”

绽妍生物、陕西佰傲、成都绽妍于 2023 年 1 月就上述协议签署了《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陕西佰傲）在达到转让条件前提下应协助甲方（绽妍生物）完成本协议约定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转让或申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根据上述规定，项目组认为，协议关于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事项相关约定系附条件生效之约定，即在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文件条件成就后，绽妍生物可依据该等约定要求陕西佰傲配合履行注册证转让手续，该等协议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就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实施方式进行明确规定，为确保上述协议安排履行之合法性，报告期内，均由协议约定医用敷料注册人陕西佰傲经绽妍生物授权使用商标后，向绽妍生物提供医用敷料产品，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人责任。

（3）核查结论

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绽妍械蓝产品相关技术、商标、专利及全部权益，与陕西佰傲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法规要求及行业模式，不存在合规风险。

2、西安臻研股权处置

（1）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绽妍生物子公司西安德诺海思派生分立西安臻研从事医美相关业务，2023 年 9 月，公司将分立后的西安臻研股权转让给张渝，张渝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绽妍生物支付了西安臻研股权转让款 418 万元。

（2）核查过程

就西安臻研的转让真实性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产生背景

张渝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绽妍生物支付股权转让款 418 万元。经核查张渝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其朋友提供的还款，且还款部分与绽妍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实地走访并访谈西安臻研相关人员

因为西安臻研从德诺海思分立，在分立之前，西安德诺海思与西安臻研在同一栋楼不同楼层办公，西安臻研分立以及转让以后，该场地可以继续使用，并且如果变更经营场所，涉及到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的搬迁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因此没有另外寻找租赁场地。经项目组实地走访西安臻研，确认西安臻研与西安德诺海思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3) 关于业务和人员的核查

西安臻研在转让前属于西安德诺海思，西安德诺海思使用的业务系统仅包括金蝶财务系统和企业微信。据了解分立后西安臻研独立运营，其使用的业务系统为钉钉，与西安德诺海思相关系统并不兼容。项目组核查了西安德诺海思的财务系统以及报销记录，确认不存在西安臻研相关的报销内容。项目组检查了西安德诺海思的业务系统、员工名册、研发项目及研发工时资料等，确认西安臻研转让之后，公司业务系统不涉及与西安臻研相关的审批记录，且研发项目的内容、人员不存在与西安臻研混同的情形。

项目组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 项目组取得了西安臻研钉钉系统通讯录录屏，整理了西安臻研的人员名单。项目组将西安臻研员工名字逐一与西安德诺海思企业微信全体员工核对，确认西安德诺海思业务系统中不存在西安臻研的员工；

② 项目组取得了西安臻研日常费用报销审批流程视频，确认最终审批人为西安臻研总经理何永江，不存在由绽妍生物或绽妍生物实控人审批的情况；

③ 项目组取得了西安德诺海思的序时账，通过筛选核查，确认西安德诺海思不存在西安臻研员工报销，也不存在与西安臻研相关的费用支出。

④ 因分立后西安臻研主要从事研发尚无产品生产，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西安德诺海思研发费用明细表，筛选研发费用中的报销条目，取得了报销金额一千元以上的记账凭证及附件，确认不存在西安臻研员工在德诺海思报销的情况。

（3）核查结论

西安臻研股权处置具有真实性。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亦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基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难以确保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能够全部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也不能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行为发生，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

此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将会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营销推广合规风险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营销推广需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于通过互联网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及化妆品广告的行为提出了更高的审查标准和更详细的规范指引。如果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缺乏准确理解，可能导致公司发布的广告或营销信息存在违规问题，并可能进一步引发被消费者投诉、索赔、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引发诉讼纠纷等风险。

此外，我国直播电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针对直播电商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及配套监管措施也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该领域的税务执法也日趋严格。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采用了直播营销的方式，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地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在从事直播营销的过程中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规避合规风险，且若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外部直播电商平台/电商主播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也可能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为 62.33%、68.34%。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同时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流量不断集中，公司为了更好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而加大促销力度，从而存在线上直销价格下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了维持整体业绩规模和抢占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其他销售渠道亦可能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存在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4、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30.23 万元、27,630.06 万元。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尤其是广告宣传推广费用投入增长较快，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若上述销售费用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使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5、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获客成本主要系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渠道流量获取成本。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减弱，主要电商平台间流量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于公域流量的边际获客成本将存在上升风险，同时多平台销售渠道铺设亦将增加基础获客成本。若公司未来不能平衡电商平台边际获客成本与边际获客收益，并积极开拓私域流量加强客户粘性，同时各主要头部平台的营销推广收费标准出现较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获客成本进一步提高，获客效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存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公司存在将部分产成品委托存放和保管于第三方物流仓库，并由其代公司进行产品拣选、配送和管理的情形。如果第三方物流仓库管理不当，公司委托存放和保管的存货可能存在盘亏、遗失甚至损毁等损失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直接持有公司 3,830.00 万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杨丰乐、横琴绽妍间接控制公司 1,791.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1.22%股份的表决权，且张颖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

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事项进行过度控制或干预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风险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 A1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 A2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024 年 3 月 22 日，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金意通达、天津信诚与公司及张颖霆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解除或中止，经调整后，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再包括公司，仅由张颖霆按《终止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如果触发约定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面临承担反稀释及回购义务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5 月对绽妍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77668084M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06-150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斌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510000077668084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费用 5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灼识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提供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皮肤屏障修护医用敷料及皮肤学级护肤品行业咨询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灼识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1、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38,300,000	38,300,000	62.16
2	杨丰乐	10,962,000	10,962,000	17.79
3	横琴绽妍	6,950,000	6,950,000	11.28
4	王昆	2,500,000	2,500,000	4.06
5	江梅	1,038,000	1,038,000	1.68
6	鼎晖墨熹	930,000	930,000	1.51
7	金意通达	300,000	300,000	0.49
8	天津信诚	300,000	300,000	0.49
9	税科英	250,000	250,000	0.41
10	鼎晖仁爱	90,000	90,000	0.15
合计	-	61,620,000	61,620,000	100.00

2、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绽妍生物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横琴绽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鼎晖墨熹、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鼎晖墨熹	深圳鼎晖百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B7492	P1069799
金意通达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ZL842	P1068256
天津信诚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ZX923	P1068256
鼎晖仁爱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B9831	P1008825

综上鼎晖墨熹、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绽妍生物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绽妍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绽妍生

物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绽妍生物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